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正大”）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贵州金正大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可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此前，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都能如期偿还，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提供担保额度是根据业务实际资金需要，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于长春、张秋生、白由路、修学峰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